

#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2019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为鼓励研究生学位论文具有原创性和系统完整性，同时鼓励协作，提高科研学术水平，特对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作如下规定。

博士或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并达到以下学术水平：

## 一、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二、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必须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一导师（国科大教育平台备案）为论文的通讯作者或通讯作者之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应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5. 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位申请者应以唯一第一作者在 SCI 刊源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研究型论文(含已正式接收)；

(2) 为鼓励合作研究产生重要成果，学位申请者以并列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刊源的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研究型论文（含已正式接受），且学位论文必须体现出足够的研究水平和工作量，得到同行专家肯定。

**三、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可以不公开发表论文，但应提交一篇内部报告。**

内部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内部报告必须按学术刊物发表的研究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格式撰写，研究内容须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主要部份；

2. 内部报告须经“内部报告学术水平审查小组”审查通过，审查小组成员应含所保密委员会成员；

3. 内部报告提请审查时，应提交如下附件：注明项目密级的原始任务书（合同）复印件、研究生确属该课题组成员的相关证明、相关审查人签字的审查结论。

本标准解释权在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自 2019 年冬季学位申请开始执行。